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未附具結書（如附件三）者，不予受理報名，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參、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相關事項：(擇一報名，不得重複)

一、甄選類別、名額、職缺性質(代理原因)、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職缺性質 (代理原因)	聘期	備註
代號	甄選類別				
A	國小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兼導師
B	國小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1	照護留職停薪缺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兼導師

二、相關事項：

- (一)倘代理原因於聘期前消失，不予錄用。
- (二)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三)甄選類別，各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如逾時未報到或放棄，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 3 個月。

肆、簡章公告暨報名：

一、簡章公告時間及表格：111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公告以下網站：

- (1)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2)本校網站(<https://jnes.mlc.edu.tw/Home/Index.php>)、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受理通訊函索。

二、報名資格、日期、地點及甄選日期、地點：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資格)	第 2 次甄選 (報名資格，擇一即可)	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擇一即可)
報名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日期及時間 (以到達人事室時間為準)	111 年 1 月 13 日(四) 9:00 至 10:00	111 年 1 月 14 日(五) 9:00 至 10:00	111 年 1 月 17 日(一) 9:00 至 10:00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本校人事室	本校人事室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1 月 13 日(四) 15:00 開始	111 年 1 月 14 日(五) 13:30 開始	111 年 1 月 17 日(一) 13:30 開始
甄選地點	本校行政會議室	本校行政會議室	本校行政會議室
應考之重要訊息	請於甄選當日 14:50 至 14:55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請於甄選當日 13:20 至 13:25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請於甄選當日 13:20 至 13:25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招考之重要訊息	<p>★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甄選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遞延</p> <p>★須第一次甄選錄取未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次甄選，是否辦理第二次甄選之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須第一次及第二次甄選錄取未足額時，始辦理第三次甄選，是否辦理第三次甄選之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p>
----------------	---

伍、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四）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歸還，影本抽存）。

（二）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 1 份由本校抽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畢業）。

3. 國小一般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無，免附）。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免附）。

6. 退伍證明（無，免附）。

（四）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免附）。

二、報名費：免收。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標準：（視疫情警戒標準級數辦理）

【方案一】甄選日如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以上，甄選方式採「口試」一種。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請應試者備妥履歷表（含自傳）、專長、教學檔案及其他文件等。

（二）依苗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9 日府教務字第 1100133865 號函略以，教育部針對「因受疫情影響，學校辦理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甄選，放寬甄選方式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至少擇一方式辦理案」……

（三）口試時間 10 分鐘。

二、成績計算：口試成績 100%。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抽籤決定之。

【方案二】甄選日疫情警戒標準為一級以下，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種。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請應試者備妥履歷表（含自傳）、專長、教學檔案及其他文件等。

（二）試教：

甄選類別(職務) 職缺性質	試教範圍	備註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四年級數學 教學演示 (康軒版本, 四下第一單元)	請準備活動設計簡案 2 份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照護留職停薪缺	五年級數學 教學演示 (南一版本, 五下第一單元)	請準備活動設計簡案 2 份

(三)口試及試教時間各 10 分鐘。

二、成績計算：口試成績 50%、試教成績 50%，二項成績合計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抽籤決定之。

柒、公告成績排序：

- 一、第一次招考成績排序：111 年 1 月 13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二、第二次招考成績排序：111 年 1 月 14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三、第三次招考成績排序：111 年 1 月 17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一)第一次招考：111 年 1 月 13 日 16:00 止。
(二)第二次招考：111 年 1 月 14 日 14:30 止。
(三)第三次招考：111 年 1 月 17 日 14:30 止。
- 二、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5)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依考試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錄取聘任：

- 一、聘任：正取人員請**參加本校教評會(電話通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當日請提前 30 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且無事先聲明無具正當理由請假者，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事後不得異議。

一、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在以下網址公佈榜示名單：

(1)本校網站 (<https://jnes.mlc.edu.tw/Home/Index.php>)

(2)苗栗縣教育入口網 (<http://www.mlc.edu.tw/>)

拾、附則：

-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二、如因其他情事致使甄選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五、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務必詳閱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七、錄取之教師，應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 X 光檢查)。
- 八、申訴電話：(037) 472633 分機 873。申訴信箱：cpblbestwin@gmail.com
- 九、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規定時間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甄試日期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一次公告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照護留職停薪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字 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 核 情 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A4 列印：正面、反面，請勿裁剪)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合格)
	2	國小一般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最高學歷證書(<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外國學歷者，請附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合格) (外國學歷未附切結書者，不合格)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無，免附)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學校名稱 (請填寫，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具結書(未提供，視為不合格)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合格)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未提供，視為不合格)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合格)
	7	照片 1 張(分別黏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合格)
	8	親自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報名者(無須附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未附委託書(不合格)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資格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醒：考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七)				

具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具結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3.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4.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6. 冒名頂替。
7.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8. 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9.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若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如已應聘任，校方應即予解聘，本人無異議；如應試錄取而尚未聘任，校方逕予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本人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應試人具結：(請本人簽名具結)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地址、電話、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此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日 日

(附件三)

持外國學歷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具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貳點(無條件自動辭職)規定辦理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 類別			
住址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一)申請時間：詳見簡章。

(二)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閱覽試卷。
- (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重新評閱。
-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次別：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姓 名		准考證號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照護留職停薪缺)		
注 意 事 項	<p>1. 參加甄選之招考次別、日期、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次甄選：111 年 1 月 13 日 15:00 開始 ★請於當日 <u>14:50 至 14:55</u>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次甄選：111 年 1 月 14 日 13:30 開始。 ★須<u>第一次招考錄取未足額</u>，始辦理第二次招考。是否辦理第二次招考之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如辦理招考，當日 <u>13:20 至 13:25</u>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次甄選：111 年 1 月 17 日 13:30 開始。 ★須<u>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錄取未足額</u>，始辦理第三次招考。是否辦理第三次招考之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如辦理招考，當日 <u>13:20 至 13:25</u>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p> <p>2. 甄選地點：(甄試當日報到時，當場通知應試者)</p> <p>3.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p> <p>4. 本准考證號碼為甄選之順序。</p> <p>5. 甄選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雙證件)，以資辨別身分，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p> <p>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請常瀏覽本校網頁。</p> <p>8.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走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七)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員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离，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應考人 勾 選	陪考人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已閱讀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以上填答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簽名：_____ (陪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